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43號

原告 賓旺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鑫

被告 陳立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返還積欠借款及車行費，嗣於民國111年2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，變更聲明如下述原告聲明所示，因原告於事實及理由中，業已載明請求被告返還之金額，是其所為，核屬依民事訴訟法第256條所為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，於法相符，自應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109年12月間，向原告借款以償還被告與來旺當舖、寶石當舖間之借款。被告並在會帳明細帳簽名願清償30萬元之借款，並按日清償2,000元予原告，詎料被告嗣後竟失聯，屢經原告催討，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清償證明書、存證信函、會帳明細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27頁）。而被告業

01 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陳述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
02 聲明或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
03 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04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
05 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25日（本院卷第35頁）起至清償
06 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8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09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1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19 書記官 林穎慧